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2017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銷售收入	411,881	338,601
淨收入(虧損)	64,345	(12,325)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仙)	15.93	(3.36)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8,551	77,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9,724	1,531,307
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255,446	194,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318	59,930
營運資金(虧損)	21,390	(338,673)

#### 業績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比較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為於2018年3月28日編製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討論與分析」)。討論與分析須分別與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下稱「中國黃金國際」、「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視乎文意所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始屬完備。除文意另有指明外，本討論與分析內提及的中國黃金國際或本公司指中國黃金國際及其各附屬公司整體而言。

以下討論載有與本公司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公司現行的預期而作出，並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和情況轉變所影響。讀者應細閱本討論與分析內所有資料，包括本公司另行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登載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的年度資料表格(「年度資料表格」)內列出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關於可影響本公司前瞻性陳述及經營業績準確性的風險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和「風險因素」兩節及本討論與分析內其他部分的討論。任何此等風險或會對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內作出的若干陳述，除與本公司有關的歷史事實的陳述外，乃屬於前瞻性資料。在某些情況下，此前瞻性資料可以透過「可能」、「將會」、「預期」、「預測」、「將予」、「旨在」、「估計」、「擬」、「計劃」、「相信」、「潛在」、「繼續」、「很可能」、「應該」或此等字眼的相反詞或類似的表達來表達前瞻性資料。此前瞻性資料涵蓋(其中包括)：中國黃金國際的生產估計、業務策略及資本開支計劃；長山壕礦及甲瑪礦的開發和擴建計劃及時間表；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狀況；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中國整體經濟趨勢；有關預計業務活動、計劃開支、公司策略、參與項目和融資的陳述，以及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由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資料涉及多項一般性及特定的假設，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中國黃金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資料中明示或隱含的任何未來結果、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部分主要假設包括(其中包括)中國黃金國際的營運或匯率、現行的黃金、銅和其他有色金屬產品價格並無重大變動；並無低於預期的礦產回收或其他生產問題；實際收入及其他稅率，以及本公司有關長山壕礦及甲瑪礦的技術報告內所列涉及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表現的其他假設；中國黃金國際及時取得監管確認和批准的能力；持續良好的勞資關係；並沒有因政治不穩定、恐怖主義、天災、訴訟或仲裁，以及政府規例的不利變動而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黃金國際可動用及可取得融資的程度；及交易對手履行中國黃金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所有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前瞻性資料亦基於本討論與分析或年度資料表格內所識別、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資料存在重大差別的該等風險因素實際上概無發生的假設而編製。

本文所載截至本討論與分析日期的前瞻性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意見、估計及假設而編製。眾多的重大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均可導致實際行動、事件或結果與前瞻性資料所述者出現重大差別。中國黃金國際聲明概不對更新任何前瞻性資料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因為出現新資料、估計、意見或假設、日後事件或結果，或其他原因而須更新，惟法律規定則除外。概不保證前瞻性資料將被證實為準確，而實際結果與未來事件可能與該等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別。本警告陳述明確地免除本討論與分析中的前瞻性資料的責任。讀者務請不要過分依賴前瞻性資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本公司

#### 概覽

中國黃金國際為一家以加拿大溫哥華為基地的黃金及基本金屬礦業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黃金及基本金屬礦產的營運、收購、開發及勘探。

本公司的主要採礦業務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金礦(「長山壕礦」或「長山壕」)及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甲瑪礦區」或「甲瑪礦」)。中國黃金國際持有長山壕礦的96.5%權益，而中方合營(「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方則持有餘下3.5%權益。長山壕礦於2008年7月1日開始商業生產。本公司擁有甲瑪礦區的全部權益。甲瑪礦區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鉬、銀、鉛及鋅金屬。甲瑪礦區由2010年9月起開始商業生產。



中國黃金國際的普通股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分別以代號CGG及股份代號2099進行買賣。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包括本公司的年度資料表格，可在SEDAR的網站 [sedar.com](http://sedar.com)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hkexnews.hk](http://hkexnews.hk) 瀏覽。

## 表現摘要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 收入由2016年同期的93.6百萬美元，增加42%至133.3百萬美元。
- 礦山經營盈利由2016年同期的13.0百萬美元，增加252%至45.7百萬美元。
- 除所得稅後淨利潤由2016年同期的9.1百萬美元的淨虧損增加至收益20.0百萬美元。
- 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由2016年同期的52,828盎司增加14%至59,998盎司。
- 甲瑪礦區的銅產量由2016年同期的4,365噸(約9.6百萬磅)增加241%至14,905噸(約32.9百萬磅)。黃金產量為17,893盎司，而2016年同期為6,133盎司。產量增加主要乃由於二期擴建第一個系列的投產試車所得。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收入由2016年同期的338.6百萬美元，增加22%至411.9百萬美元。
- 礦山經營盈利由2016年同期的56.2百萬美元，增加108%至116.8百萬美元。
- 除所得稅後淨利潤由2016年同期的12.3百萬美元的淨虧損增加至收益64.3百萬美元。
- 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由2016年同期的185,052盎司增加1%至186,957盎司。
- 甲瑪礦區的銅產量由2016年同期的18,321噸(約40.4百萬磅)增加96%至35,844噸(約79.0百萬磅)。黃金產量為47,710盎司，而2016年同期為26,250盎司。產量增加主要乃由於二期擴建第一個系列的投產試車所得。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節選年度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i>(以百萬美元計，每股資料除外)</i>					
總收入	412	339	340	278	30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	79	34	39	73	76
淨(虧損)利潤	64	(12)	(7)	42	5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仙)	15.93	(3.36)	(2.07)	10.02	13.88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仙)	不適用	不適用	(2.07)	10.02	13.88
總資產	3,230	2,967	2,781	3,013	2,2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24	737	971	850	431
每股的分派或現金股息	-	-	-	-	-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前景

- 預期2018年的黃金產量為160,000盎司。
- 預期2018年的銅產量約為100百萬磅。
- 甲瑪二期擴建專案包括兩個系列，每個系列的採選處理能力均為22,000噸/日。甲瑪二期第一個系列已於2017年12月31日開始商業化生產。因此，甲瑪礦的礦石處理能力已由6,000噸/日提升至28,000噸/日。目前，甲瑪二期第二個系列的建設工程已經竣工，開發及生產調試正在進行中。預期第二個系列將於2019年年中實現商業化生產，屆時將新增礦石處理能力22,000噸/日。
- 本公司將繼續借助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的技術及營運經驗，改善其礦區的生產經營。此外，本公司將在節省成本的同時繼續致力於提升兩個礦區的產量。
- 為實現增長戰略，本公司將繼續與中國黃金及其他有意各方合作，在海外尋找能迅速投入生產，並通過持續勘探有進一步擴大規模可能性的國際礦業併購機會。

**經營業績**

**節選季度財務數據**

(以千美元計，每股資料除外)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2016年		3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銷售收入	<b>133,312</b>	98,543	97,916	82,110	93,552	109,560	69,904	65,585
銷售成本	<b>87,621</b>	71,565	72,923	62,986	80,517	85,681	58,162	58,039
礦山經營盈利	<b>45,691</b>	26,978	24,993	19,124	13,035	23,879	11,742	7,546
一般及行政開支	<b>19,309</b>	7,103	5,660	5,776	5,127	5,902	5,361	5,049
勘探及評估開支	<b>176</b>	40	53	36	216	65	53	46
營運收入	<b>26,206</b>	19,835	19,280	13,312	7,692	17,912	6,328	2,451
匯兌收益(虧損)	<b>(492)</b>	1,838	4,001	2,845	(9,154)	(2,493)	(5,980)	1,198
融資成本	<b>5,748</b>	5,800	5,264	4,914	4,264	3,793	4,063	4,453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22,350</b>	17,616	21,936	13,709	(2,703)	13,972	(1,870)	(2,986)
所得稅開支	<b>2,394</b>	208	1,332	7,332	6,431	6,276	5,531	500
淨收益(虧損)	<b>19,956</b>	17,408	20,604	6,377	(9,134)	7,696	(7,401)	(3,84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仙)	<b>4.91</b>	4.33	5.09	1.60	(2.32)	1.82	(1.95)	(0.91)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仙)	<b>不適用</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2	(1.95)	(0.91)

**節選季度及年度生產數據及分析**

長山壕礦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黃金銷售額(百萬美元)	<b>72.88</b>	64.92	<b>233.64</b>	227.58
每盎司黃金的平均實現售價 <sup>(1)</sup> (美元)	<b>1,271</b>	1,241	<b>1,264</b>	1,238
黃金產量(盎司)	<b>59,998</b>	52,828	<b>186,957</b>	185,052
黃金銷量(盎司)	<b>57,350</b>	52,315	<b>184,829</b>	183,864
每盎司黃金的總生產成本(美元/盎司)	<b>1,004</b>	1,091	<b>1,055</b>	1,054
每盎司黃金的現金生產成本 <sup>(2)</sup> (美元/盎司)	<b>645</b>	769	<b>670</b>	764

(1) 經扣除根據銷售收入計算及支付予中國政府的資源補償費。截至2016年7月中國政府取消資源補償費。

(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請參閱本討論與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增加14%至59,998盎司，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黃金產量為52,828盎司。黃金產量增加歸因於2017年期間的礦石品位較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黃金總生產成本降至每盎司1,004美元，而2016年三個月期間為1,091美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黃金現金生產成本由2016年同期每盎司769美元減少約16%至645美元，主要由於廢石剝離成本減少約42%。

甲瑪礦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銅銷售額 <sup>1</sup> (百萬美元)	<b>39.81</b>	19.40	<b>117.12</b>	69.28
經扣除冶煉費折扣後每磅銅的平均實現售價 <sup>2</sup> (美元)	<b>2.55</b>	1.81	<b>2.25</b>	1.55
銅產量(噸) <sup>3</sup>	<b>14,905</b>	4,365	<b>35,844</b>	18,321
銅產量(磅) <sup>3</sup>	<b>32,859,328</b>	9,622,602	<b>79,021,963</b>	40,391,851
銅銷量(噸) <sup>3</sup>	<b>8,333</b>	4,708	<b>25,814</b>	19,158
銅銷量(磅) <sup>3</sup>	<b>18,370,737</b>	10,379,519	<b>56,909,435</b>	42,235,934
黃金產量(盎司) <sup>3</sup>	<b>17,893</b>	6,133	<b>47,710</b>	26,250
黃金銷量(盎司) <sup>3</sup>	<b>12,756</b>	6,204	<b>40,294</b>	27,322
銀產量(盎司) <sup>3</sup>	<b>808,457</b>	281,628	<b>2,365,578</b>	1,233,312
銀銷量(盎司) <sup>3</sup>	<b>635,746</b>	298,870	<b>1,884,516</b>	1,297,910
每磅銅的總生產成本 <sup>4</sup> (美元)	<b>2.82</b>	2.66	<b>2.47</b>	2.49
扣除副產品抵扣額 <sup>6</sup> 後每磅銅的總生產成本 <sup>4</sup> (美元)	<b>1.72</b>	1.70	<b>1.36</b>	1.48
每磅銅的現金生產成本 <sup>5</sup> (美元)	<b>2.27</b>	2.29	<b>2.05</b>	2.09
扣除副產品抵扣額 <sup>6</sup> 後每磅銅的現金生產成本 <sup>5</sup> (美元)	<b>1.17</b>	1.33	<b>0.94</b>	1.08

1 經扣除根據銷售收入計算及支付予中國政府的資源補償費。截至2016年7月中國政府取消資源補償費。該數額不包括二期第一個系列投產試車的銷售額。

2 18.8%至27%的折扣適用於銅基準價以補償買家產生的冶煉費。

3 2017年生產及銷售的銅、黃金及白銀數量包括二期第一個系列的投產試車的生產及銷售。

4 生產成本包括礦區因生產活動而產生的開支，包括探礦、選礦、礦區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礦權使用費。

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請參閱本討論與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節。

6 副產品抵扣額指相應期間金銀的銷售額。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甲瑪礦生產14,905噸(約32.86百萬磅)銅，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4,365噸，或9.6百萬磅)增加241%。產量增加乃主要由於二期擴建第一個系列投產試車所致。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扣除副產品後每磅銅的總生產成本較2016年同期基本保持不變。但因品位較高，現金生產成本則有所降。

### 季度及年度數據回顧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銷售收入**由2016年第四季度的93.6百萬美元，增加39.7百萬美元或42%，至2017年同期的133.3百萬美元。

來自長山壕礦的銷售收入為72.9百萬美元(2016年：64.9百萬美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8.0百萬美元。長山壕礦的黃金銷量為57,350盎司(黃金產量：59,998盎司)，而2016年同期為52,315盎司(黃金產量：52,828盎司)。

來自甲瑪礦區的銷售收入為60.4百萬美元，(2016年：28.6百萬美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31.8百萬美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銅總銷量為8,333噸(18.4百萬磅)，較2016年同期的4,708噸(10.38百萬磅)增加77%。於2017年期間銅的總銷量噸(磅)包括二期第一個系列的產出，該銷售減少在建工程的成本，而不是被納入在商業生產開始之前的收入。於2017年12月31日，二期第一個系列擴建達至商業生產。

**銷售成本**由2016年同期的80.5百萬美元增加7.1百萬美元或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87.6百萬美元。整體增長乃主要歸因於甲瑪增長28%。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銷售成本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由86%下降至66%。

**礦山經營盈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13.0百萬美元增加252%或32.7百萬美元，至2017年同期的45.7百萬美元。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礦山經營盈利的百分比由14%上升至34%。礦山經營盈利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增加乃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每磅銅的平均實現售價上漲41%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5.1百萬美元增加14.2百萬美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19.3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兩個礦場的研發開支所致。

**營運收入**於2017年第四個季度為26.2百萬美元(2016年：7.7百萬美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18.5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為5.7百萬美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1.4百萬美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利息付款5.1百萬美元(2016年：6.2百萬美元)因甲瑪礦區擴建相關借貸成本資本化。

**匯兌收益**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9.2百萬美元減少至2017年同期的收益0.49百萬美元。該減少涉及根據人民幣／虧損美元的匯率變動，重估以人民幣持有的貨幣項目。

**利息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3.0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2.4百萬美元，乃由於賺取定期存款及關連方貸款的收入減少。

**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可比期間的6.4百萬美元減少4.0百萬美元，至2017年第四季度的2.4百萬美元。於本季度，本公司的遞延稅項抵免為0.9百萬美元，而2016年同期的遞延稅項開支則為2.1百萬美元。

本公司的**淨溢利**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虧損9.1百萬美元增加29.1百萬美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溢利20.0百萬美元。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銷售收入**由2016年止年度的338.6百萬美元，增加73.3百萬美元或22%，至2017年同期的411.9百萬美元。

來自長山壕礦的銷售收入為233.6百萬美元(2016年：227.6百萬美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6.0百萬美元。長山壕礦的黃金銷量為184,829盎司(黃金產量：186,957盎司)，而2016年同期為183,864盎司(黃金產量：185,052盎司)。

來自甲瑪礦區的銷售收入為178.2百萬美元，(2016年：111.0百萬美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67.2百萬美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銅總銷量為25,814噸(56.9百萬磅)，較2016年同期的19,158噸(42.2百萬磅)增加35%。於2017年期間銅的總銷量噸(磅)包括二期第一個系列的產出，該銷售減少在建工程的成本，而不是被納入在商業生產開始之前的收入。於2017年12月31日，二期第一個系列擴建達至商業生產。

**銷售成本**由2016年同期的282.4百萬美元增加12.7百萬美元或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5.1百萬美元。整體增長乃主要歸因於甲瑪的銅銷量較2016年同期有所增長。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銷售成本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由83%下降至72%。

**礦山經營盈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2百萬美元增加108%或60.6百萬美元，至2017年同期的116.8百萬美元。礦山經營盈利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由17%增加至28%。礦山經營盈利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增加可歸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磅銅平均實現售價上漲45%，以及每盎司黃金平均實現售價上漲2%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4百萬美元，增加16.4百萬美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8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兩個礦場的研發開支所致。

**營運收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78.6百萬美元(2016年：34.4百萬美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44.2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1.7百萬美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5.2百萬美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付款24.7百萬美元(2016年：24.8百萬美元)因甲瑪礦區擴建相關借貸成本資本化。

**匯兌收益**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16.4百萬美元增加至2017年同期的收益8.2百萬美元。該增加涉及根據人民幣／美元的匯率變動，重估以人民幣持有的貨幣項目。

**利息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9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5百萬美元，乃由於賺取定期存款及關連方貸款的收入增加。

**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可比期間的18.7百萬美元減少7.4百萬美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3百萬美元。於本年度，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分別享有15%和9%的優惠稅率，過往分別為25%和15%。另外，有關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而於2017年進行2.1百萬美元調整。於本年度，本公司的遞延稅項抵免為3.0百萬美元，而2016年同期遞延稅項開支則為0.7百萬美元。

本公司的**淨溢利**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12.3百萬美元增加76.6百萬美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溢利64.3百萬美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下表按每噸礦石的現金生產成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提供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長山壕礦區的若干單位成本資料：

長山壕礦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美元	2016年 美元	2017年 美元	2016年 美元
每噸礦石開採成本	<b>1.36</b>	1.18	<b>1.35</b>	1.37
每噸礦石採廢石成本	<b>2.14</b>	2.08	<b>1.86</b>	2.76
每噸礦石其他開採成本	<b>0.20</b>	0.05	<b>0.20</b>	0.28
每噸礦石總開採成本	<b>3.70</b>	3.31	<b>3.41</b>	4.41
每噸礦石處理成本	<b>1.32</b>	1.45	<b>1.02</b>	1.06
每噸礦石其他選礦成本	<b>1.23</b>	1.16	<b>0.98</b>	0.88
每噸礦石總選礦成本	<b>2.55</b>	2.61	<b>2.00</b>	1.94

生產現金成本為一種並不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指標。

本公司已將每盎司黃金現金生產成本數據列入以補充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並無任何規定的標準涵義，因而其不能與其他公司採納的類似指標比較。數據乃擬為提供的額外資料且不應被視為孤立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表現、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指標。本公司已列入每盎司現金生產成本數據，因為本公司理解若干投資者使用該資料釐定本公司賺取溢利及現金流的能力。該指標並非必然指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經營業績、營運現金流或財務狀況。現金生產成本乃根據黃金機構生產成本標準釐定。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就長山壕礦按美元總額及美元每盎司黃金或就甲瑪礦按美元總額及美元每磅銅提供銷售成本與生產現金成本的對賬：

	長山壕礦(金)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美元	美元每盎司	美元	美元每盎司	美元	美元每盎司	美元	美元每盎司
總生產成本	57,590,615	1,004	57,066,133	1,091	195,005,420	1,055	193,797,572	1,054
調整	(20,599,684)	(359)	(16,841,000)	(322)	(71,096,501)	(385)	(53,364,836)	(290)
總現金生產成本	36,990,931	645	40,225,133	769	123,908,919	670	140,432,736	764

  

	甲瑪礦(銅及副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美元	美元每磅	美元	美元每磅	美元	美元每磅	美元	美元每磅
總生產成本	44,326,022	2.82	27,577,076	2.66	127,705,079	2.47	105,122,287	2.49
調整	(8,617,209)	(0.55)	(3,802,514)	(0.37)	(21,460,499)	(0.42)	(16,734,029)	(0.40)
總現金生產成本	35,708,813	2.27	23,774,562	2.29	106,244,580	2.05	88,388,258	2.09
副產品抵扣額	(17,256,583)	(1.10)	(9,946,546)	(0.96)	(57,429,843)	(1.11)	(42,553,463)	(1.01)
扣除副產品抵扣額之總現金 生產成本	18,452,230	1.17	13,828,016	1.33	48,814,737	0.94	45,834,795	1.08

上述調整包括折舊及損耗、無形資產攤銷及已計入總生產成本的銷貨開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礦物資產

#### 長山壕礦

長山壕礦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該資產有兩個低品位、近地表的黃金礦床，以及其他礦化物。主要礦床為東北礦區(「東北礦區」)，較小的礦床為西南礦區(「西南礦區」)。

長山壕礦由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中國合作經營企業)擁有及經營，中國黃金國際持有其96.5%權益，寧夏回族自治區核工業地質勘察院(前稱217大隊)持有其餘下3.5%權益。

長山壕礦有兩項露天開採業務，採礦及處理能力為至60,000噸／日。

長山壕礦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為89.1百萬美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主要新合同如下：

序號	合同名稱	合同簽訂對方	標的金額 (百萬美元)	合同期限 (生效日期及到期日期)	簽訂日期
1	液體氰化鈉買賣合同	內蒙古誠信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31.4	2017.1.1 – 2017.12.31	2017.2.20
2	混裝炸藥供應合同	巴彥淖爾盛安努爾聖安化工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16.7	2017.1.1 – 2017.12.31	2017.2.20
3	炸藥供應合同	巴彥淖爾盛安努爾聖安化工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5.2	2017.1.1 – 2017.12.31	2017.2.20
4	液體氰化鈉買賣合同	內蒙古誠信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17.9	2018.1.1 – 2018.12.31	2017.12.05
5	混裝炸藥供應合同	巴彥淖爾盛安努爾聖安化工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8.1	2018.1.1 – 2018.12.31	2017.12.21

**最新生產狀況**

	長山壕礦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上堆礦量(噸)	<b>4,665,896</b>	5,005,467	<b>19,666,184</b>	22,275,694
平均礦石品位(克/噸)	<b>0.57</b>	0.49	<b>0.56</b>	0.49
可回收黃金(盎司)	<b>50,874</b>	46,868	<b>211,491</b>	209,616
期末存貨(盎司)	<b>212,051</b>	181,720	<b>212,051</b>	181,720
採出的廢石(噸)	<b>23,663,584</b>	26,175,092	<b>91,383,879</b>	92,691,57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總量為4.7百萬噸，而含金總量為50,874盎司(1,582千克)。黃金項目至今的整體累計回收率由2017年9月底的約51.79%略微增加至2017年12月底的52.05%。

2017年下半年長山壕露天采場單側局部發生多處臺階失穩現象，造成露天採礦生產短期中斷。此現象沒有對長山壕礦2017年的生產造成顯著影響。公司已經開始針對出現的問題開展邊坡穩定性研究工作以出台補救措施。在此期間，公司的首要任務是適當縮減邊坡失穩區域的生產計劃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2018年預期產量已相應調低。

**勘探**

本公司的礦產勘查計劃在2017年及2018年對長山壕礦施工鑽孔9個，鑽探進尺10,450米。鑽孔工作已於2017年下半年開始實施。截至2017年底，已施工4,683米，完成計劃工程量的45%。

**礦產資源量最新情況**

根據NI 43-101，按類別劃分、東北礦坑及西南礦坑於2017年12月31日綜合計算的長山壕礦資源量：

類別	數量(百萬噸)	金(克/噸)	金屬	
			金(噸)	金(百萬盎司)
探明	16.25	0.65	10.57	0.34
控制	128.77	0.61	79.14	2.54
探明+控制	145.01	0.62	89.71	2.88
推斷	81.54	0.51	41.93	1.3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礦產儲量最新情況

根據NI 43-101，按種類、東北礦坑及西南礦坑於2017年12月31日綜合計算的長山壕礦儲量：

類別	數量(百萬噸)	金(克/噸)	金屬	
			金(噸)	金(百萬盎司)
證實	15.41	0.66	10.22	0.33
概略	85.50	0.64	55.14	1.77
總計	100.90	0.65	65.35	2.10

### 甲瑪礦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購入甲瑪礦區。甲瑪礦是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銀、鋁和其他金屬，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岡底斯礦化帶。

甲瑪礦區以地下採礦作業及露天採礦作業方式開採。2010年下半年，甲瑪礦區一期開始進行採礦運作，並於2011年初達致設計產能6,000噸/日。

### 二期擴建

#### 甲瑪擴建計劃

甲瑪二期擴建專案包括兩個系列，每個系列的採選處理能力均為22,000噸/日。甲瑪二期第一個系列擴建已在2017年年底實現商業化生產。甲瑪礦的礦石處理能力已由6,000噸/日提升至28,000噸/日。預期第二個系列將於2019年年中實現商業化生產，屆時將新增礦石處理能力22,000噸/日。

於2017年全年，二期試產產出82,555噸精礦，其中包括12,476噸銅，8,590噸鉛，4,540噸鋅，10,139盎司黃金及832,302盎司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甲瑪礦擴建所產生的資本開支為207.0百萬美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主要新合同如下：

序號	合同名稱	合同簽訂對方	標的金額 (百萬美元)	合同期限 (生效日期及到期日期)	簽訂日期
1	銅精礦購銷合同	甘肅博大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14.8	2017.6.24 – 2017.12.31	2017.06.24
2	銅精礦購銷合同補充協議	西藏匯利投資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46.5	2017.6.15 – 2017.12.31	2017.06.15
3	銅鉛鋅混合礦購銷合同	西藏福德園工貿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3.7	2017.6.24 – 2017.12.31	2017.06.24
4	銅鉛鋅混合礦購銷合同	上海紅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11.8	2017.6.24 – 2017.12.31	2017.06.24
5	銅鉛鋅混合礦購銷合同	西藏匯利投資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11.8	2017.6.24 – 2017.12.31	2017.06.24
6	二期切割井及通風井(VCR井) 地下採礦工程施工合同	四川川煤第六建設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4.0	2017.08.15 – 2018.08.14	2017.08.15
7	銅精礦購銷合同補充協議	甘肅博大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9.6	2017.7.1 – 2017.12.31	2017.07.01
8	銅精礦購銷合同補充協議	西藏匯利投資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30.6	2017.12.4 – 2017.12.31	2017.12.04
9	銅鉛鋅混合礦購銷合同	瑞佳貿易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5.4	2017.11.1 – 2017.12.31	2017.11.01
10	銅鉛鋅混合礦購銷合同	西藏明川貿易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5.4	2017.11.1 – 2017.12.31	2017.11.01
11	鉬精礦購銷合同	哈爾濱億松商貿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6.6	2017.10.25 – 2018.10.25	2017.10.2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最新生產狀況

	甲瑪礦區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開採的礦石(噸)	<b>618,238</b>	390,152	<b>2,364,892</b>	2,132,483
開採的廢石(噸)	-	-	-	-
平均銅礦石品位(%)	<b>1.27</b>	0.94	<b>1.12</b>	0.85
銅回收率(%)	<b>91</b>	92	<b>88</b>	91
平均黃金礦石品位(克/噸)	<b>0.74</b>	0.56	<b>0.67</b>	0.48
黃金回收率(%)	<b>76</b>	71	<b>73</b>	71
平均銀礦石品位(克/噸)	<b>33.75</b>	24.92	<b>29.27</b>	23.95
銀回收率(%)	<b>71</b>	68	<b>68</b>	67

### 勘探

本公司計劃在2017年及2018年對甲瑪礦進行周邊勘探及礦區內勘查工作，計劃施工地表鑽孔6個，鑽探進尺6,920米以及地下勘探鑽孔14個，鑽探進尺10,155米。工程施工已於2017年下半年開始實施。截至2017年底，合計已施工6,764米，全部均是地面鑽探。由於氣候寒冷，冬季暫停鑽探工作。

### 礦產資源估算

符合NI43-101的礦產資源估算由Mining One Pty Ltd根據於2012年11月12日前收集的資料於2013年11月獨立完成。於2012年11月之後進行的鑽探計劃(包括於2013年開展的深入鑽探計劃)將載入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日後的更新資料內。

Mining One Pty Ltd留意到，礦體內金和銀礦化較其他元素具有更高的零散性。該分類方法將建議的大型採礦技術考慮在內，將金和銀作為作業整體產品的副產品。Mining One Pty Ltd已假設金和銀將不會用作選定開採區的單一邊界品位，並將其與其他元素一起開採。

#### NI 43-101項下甲瑪項目—銅、鋁、鉛、鋅、金及銀礦產資源量 按0.3%銅當量邊界品位\*呈報，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類別	數量 (百萬噸)	銅 %	鋁 %	鉛 %	鋅 %	金 克/噸	銀 克/噸	銅金屬 (千噸)	鋁金屬 (千噸)	鉛金屬 (千噸)	鋅金屬 (千噸)	金 百萬盎司	銀 百萬盎司
探明	96.3	0.39	0.04	0.04	0.02	0.08	5.62	381	35	42	22	0.26	17.46
控制	1,378.0	0.41	0.03	0.05	0.03	0.11	6.00	5,654	466	732	460	4.88	270.57
探明+控制	1,474.4	0.41	0.03	0.05	0.03	0.11	5.97	6,035	500	774	482	5.14	288.03
推斷	406.1	0.31	0.03	0.08	0.04	0.10	5.13	1,247	123	311	175	1.32	66.93

附註：對所報告數字進行約整或會導致細微列表誤差

呈報資源量時所用的銅當量基準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當量銅資源量 = (銀品位\*銀價+金品位\*金價+銅品位\*銅價+鉛品位\*鉛價+鋅品位\*鋅價+鋁品位\*鋁價)/銅價

### 礦產儲量估算

Mining One Pty Ltd已根據NI 43-101項下CIM定義標準獨立核實一份日期為2013年11月20日的礦產儲量估算。

甲瑪項目於2017年12月31日的NI 43-101礦產儲量估算

類別	數量 (百萬噸)	銅 %	鉛 %	鉛 %	鋅 %	金 克/噸	銀 克/噸	銅金屬 (千噸)	鉛金屬 (千噸)	鉛金屬 (千噸)	鋅金屬 (千噸)	金 百萬盎司	銀 百萬盎司
證實	21.2	0.60	0.05	0.05	0.03	0.21	9.05	129	10	10	7	0.14	6.23
概略	408.0	0.61	0.03	0.13	0.08	0.18	11.28	2,499	131	548	317	2.41	149.67
證實+概略	429.1	0.61	0.03	0.13	0.07	0.19	11.17	2,628	141	559	324	2.56	155.90

附註：

- 全部礦產儲量均根據JORC守則估算，並與NI 43-101載述的CIM標準進行對賬。
- 礦產儲量乃採用下列礦業及經濟因素估算：
  - 露天礦坑：
    - 該採礦法採用5%的貧化率及95%的回收率；
    - 總體傾角為43度；
    - 銅價為2.9美元/磅；
    - 銅的整體選礦回收率為88-90%。
  - 地下：
    - 全部分段空場法加入10%的貧化；
    - 分段空場法的回收率為87%；
    - 銅的整體選礦回收率為88-90%。
- 礦產儲量的邊界品位按露天礦坑銅當量品位0.3%及地下礦場銅當量品位0.45%估算。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其採礦及選礦業務擴張、勘探活動以及收購探礦權和採礦權所需的資金。本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一直為多間中國商業銀行的借貸所得款項、股權融資以及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從其營運產生現金流以及當債務到期時取得外界融資以償還債務的能力，以及本公司日後對經營和資本開支的需求。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累計盈餘為229.1百萬美元、營運資本為21.4百萬美元及借款為1,275百萬美元。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現金結餘為147.3百萬美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認為預測經營現金流足以應付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包括其計劃的資本開支及當時的債務還款。本公司的借款包括於2020年7月6日到期的3.25%的504.4百萬美元無抵押債券，其中16.1百萬美元計入當期借貸部分，及透過中國多間銀行安排的年利率介乎2.35%至4.35%的145.4百萬美元短期債務融資。此外，於2015年11月3日，本公司與中國銀行牽頭的銀行銀團訂立一項銀團貸款協議。貸方同意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39.8億元(約6.13億美元)，年利率為2.83%。貸款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拉薩中心分行設定的基準利率，目前按照7個基點(或0.07%)下浮撥款利率。信貸融資所得款項將用於甲瑪礦區的開發。貸款由甲瑪礦的採礦權作擔保。到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據貸款融資提款人民幣34.95億元，約534.9百萬美元。本公司相信，於可見未來將可在中國持續按優惠利率取得債務融資。於2017年7月6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BVI)有限公司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的債券。債券以99.663%的價格發行，息票率為3.25%，到期日為2020年7月6日。債券於2017年7月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鑒於全球礦業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公司繼續對其資產進行嚴格的減值測試以作為其財務申報程序的一部分。至今，本公司進行的測試程序支持本公司資產的賬面值，且並無減值需要。然而，本公司管理層繼續對估計及管理層判斷的主要假設進行評估及測試，以確定長山壕礦及甲瑪礦的扣減出售成本後的公允價值。

### 現金流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節選的現金流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98,551	77,12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8,114)	(353,302)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78,193	225,8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8,630	(50,368)
外幣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242)	(2,101)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30	112,399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318	59,930

### 經營現金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98.6百萬美元，主要來自：(i)除所得稅前利潤75.6百萬美元，(ii)折舊及損耗87.6百萬美元，及(iii)融資成本21.7百萬美元，部份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已付利息43.6百萬美元，(ii)應收款項增加18.8百萬美元；及(iii)已付所得稅14.8百萬美元。

### 投資現金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88.1百萬美元，主要用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255.4百萬美元，(ii)存置受限制現金餘額173.3百萬美元，部份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解除受限制銀行結餘177.4百萬美元及(ii)收到關聯方償還貸款所得款項158.0百萬美元。

### 融資現金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78.2百萬美元，主要來自(i)借款所得款項699.4百萬美元及(ii)委託貸款所得款項29.2百萬美元，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償還借貸621.5百萬美元及(ii)償還委託貸款28.6百萬美元。

### 產生的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開採成本76.7百萬美元、選礦成本130.6百萬美元及運輸成本5.9百萬美元。

### 產權比率

產權比率定義為綜合債務總額與綜合權益總額的比率。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債務總額為1,275百萬美元，而權益總額為1,510百萬美元。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產權比率為0.84，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0.81。

### 限制性契諾

本公司受其融資協議條款項下多項慣常條件及契諾限制。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銀行領銜的銀行銀團於2015年11月3日訂立的一份貸款融資協議，銀行同意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西藏華泰龍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39.8億元(約6.13億美元)，於協議有效期間，華泰龍的債務資產比率應低於75%。

### 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及處置聯營企業與合資企業，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或2017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也無對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合資企業重大收購與處置。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披露外，截至「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編製之日，董事會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固定資產計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產抵押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抵押資產。

### 外匯匯率波動及相關避險交易影響

本公司面臨與其記帳本位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的匯率波動相關的金融風險。本公司目前沒有採取措施來規避外匯風險，但是管理層在監控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詳情參見2017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金融工具」。

### 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包括本公司銀行貸款及銀團貸款額度的本金還款、於經營租約下必須支付的重大未來累計最低經營租賃付款，以及就未來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設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區而作出的資本承諾。

本公司已於中國及加拿大租用若干物業，均按經營租賃安排訂立，經協商後的租期為1至17年。根據該等租約條款，本公司須支付固定租金款額。

本公司的資本承諾主要關於兩個礦區購置設備及機械支付的款項及向為兩個礦區提供開採及勘探工程工作和礦區建築工程的第三方承包商支付的款項。本公司已訂立合約規定該等資本承諾，目前未發生任何與此有關之負債。因此，並無將該等資本承諾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於2017年7月7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發行以美元計值的美元債券，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債券以99.663%價格發行，年息率為3.25%，到期日為2020年7月6日。利息於每年1月6日及7月6日以半年分期支付。

下表概列於所示期間的承擔付款：

	總計	少於1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償還銀行貸款的本金	770,561	145,389	277,004	348,168
償還債券	504,372	16,100	488,272	—
經營租賃承諾(a)	506	119	237	150
資本承諾(b)	188,293	188,293	—	—
總計	1,463,732	349,901	765,513	348,318

(a) 經營租賃主要關於辦公場地及生產。

(b) 資本承諾關於就建設及設備供應所訂的合約。

除上表載列者外，本公司已就長山壕礦的開採及勘探工程工作和礦區建築工作與中鐵等第三方承包商訂立服務協議。每年已進行及將會進行的工作的費用，視乎已進行的工作量釐定。本公司已就甲瑪礦區與第三方承包商訂立類似協議。

### 關連方交易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中國黃金擁有本公司39.3%的發行在外普通股。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因股東及共同股東而有關連)進行主要關連方交易：

於2008年10月24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就買賣金錠訂立一份非獨家合約(「2008年合約」)，據此，直至2011年12月31日前不時由內蒙太平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合約期間各有關採購訂單定價參考當時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金錠的平均日價及上海華通鉛銀交易市場所報銀的平均日價。於2012年1月27日，2008年合約獲續期三年，至2014年12月31日，並於2014年6月30日續期至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於2017年6月28日，買賣金錠補充合同獲批准，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到期。

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7.6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3.6百萬美元。

於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達成一項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以修訂與中國黃金訂立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根據修訂，中國黃金將採購甲瑪礦區生產的銅精礦。銅精礦的數量、定價條款及支付條款由協議雙方根據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不時釐定。於2017年6月28日，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獲批准並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銅精礦及其他產品對中國黃金的銷售收入為101.2百萬美元，而2016年同期則為59.8百萬美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37.7百萬美元的建築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9.6百萬美元)。

除上述兩項主要的關聯方交易之外，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亦自關聯方獲得額外服務，包括內蒙太平、華泰龍及中金財務於2015年5月29日訂立的一項財務服務協議。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建議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對若干通過合營、兼併及／或直接收購可作為收購目標的項目進行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繼續審閱可能的收購目標。

### 重要會計估計

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對於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數額產生重大影響的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擁有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會計政策變動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的概要，載於2017年12月31日止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

本公司持有多項金融工具，絕大部分為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賬款、應付賬款、現金及貸款。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或攤銷金額記錄於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或尚未履行的對沖合約。

###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未曾派付任何股息，目前並無制定固定股息政策。董事會將按(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監管部門頒佈的影響加拿大及香港以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股息的規則、可分派盈利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日後任何股息政策。

在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宣派及授權支付彼等可能認為可取的股息，包括股息的數額、支付時間及支付方式，條件是有權收取所派付股息的股東股權登記日不得早於支付股息日期兩個月以上。

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特定資產、繳足股份、本公司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以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方式分派。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償還債項或支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無力償還債項，則概不能宣派或以貨幣或資產派付股息。

### 發行在外股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為396,413,753股。

### 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

管理層負責設計披露監控及程序(「披露監控及程序」)並設計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內部監控」)，以提供合理保證，確保本公司的認可管理人員將會知悉與本公司(包括其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有關的重要資訊。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各自按照加拿大National Instrument 52-109 – 《上市公司年報及中報披露聲明》的規定評估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得出的結論為該等監控及程序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乃為有效，對從本公司內的其他人員獲知與本公司有關的重要資訊，及根據加拿大證券法例備存或提交的報告中必須披露的資訊均按照有關規定所指明的時間進行記錄、處理、摘錄和匯報提供合格保證。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已使用2013年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COSO)的框架，評估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內部監控，得出的結論為該等監控及程序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乃為有效，且提供合理保證以確保財務資料獲及時地進行記錄、處理、摘錄和匯報。管理層在評估可能的監控及程序的成本利益關係時，需要作出判斷。所有監控系統的固有限制的結果意味著監控的設計未能提供絕對保證，確保一切監控事件和欺詐情況均會獲發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披露監控及程序或內部監控並無任何變動，以致重大地影響或合理地可能重大地影響本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牽涉若干風險，其中若干風險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除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外，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主要業務，所受管轄的法律及規管環境在某些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通行者。本討論與分析的讀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及本公司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因素為金屬價格變動、政府法規、海外業務營運、環境合規、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近期收購事項的相關風險、對管理層的依賴性、本公司礦物資產的所有權以及訴訟。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http://www.sedar.com)不時存檔的年度資料表格。

### 合資格人士

本討論與分析中有關長山壕金礦項目更新資料的科學或技術披露是由張松林先生(NI 43-101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編製或在其指導下編製。

本討論與分析中有關甲碼礦區的礦產資源量、礦產儲量及二期擴建的科學或技術披露是由Bin Guo先生及Anthony R Cameron (均為NI 43-101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編製或在其指導下編製。本討論與分析中餘下有關甲碼項目的其他資料是由張松林先生(NI 43-101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編製或在其指導下編製。

2018年3月28日

#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千美元	2016 千美元
銷售收入	5	411,881	338,601
銷售成本		(295,095)	(282,399)
礦山經營盈利		116,786	56,202
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37,848)	(21,439)
勘探及評估支出	7	(305)	(380)
		(38,153)	(21,819)
營運收入		78,633	34,383
其他(開支)收入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192	(16,429)
利息及其他收入		10,512	8,863
融資成本	8	(21,726)	(16,57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9	–	(3,831)
		(3,022)	(27,970)
所得稅前溢利		75,611	6,413
所得稅開支	9	(11,266)	(18,738)
年內溢利(虧損)	10	64,345	(12,32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以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18,783	(15,74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9	6,943	(2,55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19	–	3,831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90,071	(26,793)

##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千美元	2016 千美元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非控股權益		1,199	979
本公司擁有人		63,146	(13,304)
		<u>64,345</u>	<u>(12,325)</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非控股權益		1,192	977
本公司擁有人		88,879	(27,770)
		<u>90,071</u>	<u>(26,793)</u>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美元)		<u>15.93美分</u>	<u>(3.36)美分</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	13	<u>396,413,753</u>	<u>396,413,75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47,318	59,930
受限制銀行結餘	14	18,089	21,0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4,848	163,228
預付款及保證金	16	2,769	5,633
預付租賃款項	17	466	366
存貨	18	224,501	220,557
		<u>417,991</u>	<u>470,799</u>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款及保證金	16	15,431	12,156
預付租賃款項	17	15,659	14,403
遞延稅項資產	9	2,562	382
可供出售投資	19	21,823	14,7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1,809,724	1,531,307
採礦權	21	947,254	922,817
		<u>2,812,453</u>	<u>2,495,820</u>
<b>資產總值</b>			
		<u>3,230,444</u>	<u>2,966,61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27,410	176,464
借貸	23	161,489	596,233
應付委託貸款	24	—	28,831
稅項負債		7,702	7,944
		<u>396,601</u>	<u>809,47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1,390</u>	<u>(338,6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33,843</u>	<u>2,157,14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23	1,113,444	558,599
遞延稅項負債	9	123,959	124,808
遞延收入	25	4,579	4,214
應付委託貸款	24	30,608	–
環境復墾	26	51,269	49,337
		<u>1,323,859</u>	<u>736,958</u>
<b>負債總額</b>		<u>1,720,460</u>	<u>1,546,430</u>
<b>擁有人權益</b>			
股本	27	1,229,061	1,229,061
儲備		37,176	5,191
留存溢利		229,099	172,205
		<u>1,495,336</u>	<u>1,406,457</u>
非控股權益		14,648	13,732
<b>擁有人權益總額</b>		<u>1,509,984</u>	<u>1,420,189</u>
<b>負債及擁有人權益總額</b>		<u>3,230,444</u>	<u>2,966,619</u>

載於第70至13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8年3月28日通過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宋鑫  
董事

劉冰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擁有人權益 總額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權益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投資重估			留存溢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儲備 千美元	外匯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於2016年1月1日	396,413,753	1,229,061	11,179	-	(3,685)	11,355	186,317	1,434,227	13,027	1,447,254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13,304)	(13,304)	979	(12,32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2,553)	-	-	-	(2,553)	-	(2,55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之 重新分類調整(附註19)	-	-	-	3,831	-	-	-	3,831	-	3,831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15,744)	-	-	(15,744)	(2)	(15,746)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278	(15,744)	-	(13,304)	(27,770)	977	(26,793)
撥往法定盈餘儲備	-	-	-	-	-	808	(808)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272)	(272)
於2016年12月31日	396,413,753	1,229,061	11,179	1,278	(19,429)	12,163	172,205	1,406,457	13,732	1,420,189
年內溢利	-	-	-	-	-	-	63,146	63,146	1,199	64,34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6,943	-	-	-	6,943	-	6,943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18,790	-	-	18,790	(7)	18,783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6,943	18,790	-	63,146	88,879	1,192	90,071
撥往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	-	-	-
— 調撥自留存溢利	-	-	-	-	-	825	(825)	-	-	-
撥往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	-	-	-
— 安全生產基金	-	-	-	-	-	5,427	(5,427)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276)	(276)
於2017年12月31日	396,413,753	1,229,061	11,179	8,221	(639)	18,415	229,099	1,495,336	14,648	1,509,984

附註：

- (a) 該等金額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和僱員提供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及過往年度視作股東出資所產生的權益儲備。
- (b) 法定儲備包括(1)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分配及(2)為從事礦業勘探及開發的附屬公司提供的安全生產基金，構成中國附屬公司權益的一部份。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最少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往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按每噸人民幣5元乘以礦石開採量扣除實際支付金額的金額，將其撥入法定儲備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b>經營活動</b>		
所得稅前溢利	75,611	6,413
毋須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項目：		
採礦權攤銷	5,603	4,814
折舊	87,617	77,686
利息收入	(5,187)	(2,616)
融資成本	21,726	16,57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3,8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6	3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74	208
解除遞延收入	(548)	(658)
撥回呆賬撥備	(188)	—
未實現匯兌(收益)虧損	(11,773)	21,142
經營營運資金項目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806)	15,704
預付款及保證金	394	1,414
存貨	(3,347)	(30,6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54	19,358
營運所產生的現金	156,936	133,291
已付環境復墾開支	(11)	(284)
已付利息	(43,620)	(38,376)
已付所得稅	(14,754)	(17,505)
<b>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b>	<b>98,551</b>	<b>77,126</b>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5,620	2,2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55,446)	(194,3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保證金	(115)	(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	—
購買土地使用權付款	(866)	(7,586)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173,253)	(33,654)
收取政府補助	177,429	20,669
貸款予一間關連公司所得償還款項	482	3,488
貸款予一間關連公司	158,000	6,000
	—	(150,000)
<b>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88,114)</b>	<b>(353,302)</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b>融資活動</b>		
借貸所得款項	699,389	411,705
借貸還款	(621,534)	(185,625)
委託貸款所得款項	29,186	-
委託貸款還款	(28,572)	-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276)	(272)
	<u>78,193</u>	<u>225,808</u>
<b>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8,630	(50,36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30	112,3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242)	(2,101)
	<u>147,318</u>	<u>59,930</u>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前稱金山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00年5月31日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法例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的公眾上市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收購、勘探、開發和開採礦藏。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4。本集團認為，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為於中國北京註冊的國有公司，乃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主要營業地址及註冊地址位於Suite 660, One Bentall Centre,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4。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修訂本規定實體所作出的披露須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將來的現金流量將包括在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中，則修訂本亦規定須披露金融資產的變化。

修訂本特別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因取得或喪失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而產生的變動；(iii)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允價值的變動；(v)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附註33。根據修訂本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上年度的比較資料。除附註33披露的額外資料外，應用此修訂本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除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已發佈但仍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發佈但仍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金融資產對沖會計法及減值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經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經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益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下按已產生信貸損失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將預期信貸損失及該等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損失。

按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計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下列潛在影響：

#### 分類及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披露，可按公允價值列入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股本證券：該等證券可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方式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但於2018年1月1日，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後將不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至損益，而該準則與目前的處理方式不同。這將影響於本集團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的金額，但不會影響全面收益總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已發佈但仍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分類及計量(續)**

- 根據附註19所披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未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該等證券可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方式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且本集團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證券，並以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於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與該等證券有關的公平值收益將於2018年1月1日調整為投資重估儲備。董事認為，未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於2017年12月31日與其賬面值相近；
- 除自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須按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外，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照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同的基礎進行計量。

**減值**

大致上，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將導致提早就有關集團按經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於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而尚未產生的信貸損失作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將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將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並無重大影響，主要歸因於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有關進一步減值將削減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生效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同
- 步驟2：識別合同內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同內之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當(或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發佈但仍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主要是針對履約義務、主體與代理事項及許可應用指引的識別。

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可能會導致更多的披露。然而，公司董事預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在各報告期將不會對收益確認的金額和及時性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出租人和承租人識別租賃協議和會計處理引入了一個綜合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在其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服務合同。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差別從租賃會計核算被取消，並被替代為另一種模式，即承租人對所有租賃必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並隨後以成本(特定情況例外)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是以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隨後，對包括利息和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條款的影響其它因素等對租賃負債進行調整。對於現金流分類，本集團目前提供預付租賃付款，作為與自用的租賃土地相關的投資現金流，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列為經營性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和利息兩部分，將分別作為融資與運營現金流量列報。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本集團為租賃土地確認租賃預付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可能導致這些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這取決於集團對使用權資產是否獨立的列報還是在同一項目內列報。如果擁有相應的基礎資產，則會列報相應的基礎資產。

與承租人會計不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繼續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出租人會計核算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除上述新的和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公司董事預計於可見將來，其他新的和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財務工具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交付交易」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界定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企業於計量日可得出之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根據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可觀察資料，除第一級所含報價以外，直接或間接獲得；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自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公司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納入合併；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合併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一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在必要時，本集團會將附屬公司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從本集團權益中獨立呈列。

#### 銷售收入確認

銷售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因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而減少。

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每項活動滿足下述特定條件時進行確認。

來自銷售貨物的銷售收入於貨物運達且所有權轉移後確認。

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為基礎予以確認，而該利率乃於金融資產預計期限，確切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有關日期現行之匯率予以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該等資產須用一段較長時間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其中包括完成所有必要的活動以使資產能夠滿足相關監管要求並獲得相關監管許可。

於支付合格資產成本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的特定借貸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可從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當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的「所得稅前溢利」有差異，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減免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按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減免的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所有扣減暫時差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應用暫時差額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當中。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源自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可作抵銷，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政府補助**

直至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方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有系統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置、興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於有關資產的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作為彌補已產生開支或損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援助，於收取期內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在製黃金存貨**

在製黃金存貨包括蘊藏在堆浸的礦石內以及加工過程中的物料內所含的黃金。合質金錠為有待鑄造的黃金及已鑄造並可供銷售的黃金。

生產成本按截至提煉工序前產生的即期開採和加工成本予以資本化及計入在製黃金存貨，當中包括原料和直接勞工成本；礦區雜項開支；剝離成本；以及已分配間接成本(包括開採權益的折舊及損耗)。

**合質金錠存貨**

礦石經過堆浸工序回收黃金。根據這種方法，礦石被堆放在堆浸墊上，然後經過化學溶液處理，溶解礦石中所含的黃金。所產生的「貴液」會於廠房再經過加工，然後收集黃金。成本按所收集回的每盎司黃金數量，根據堆浸墊的每盎司可收回平均成本計算。估計可從堆浸墊收回的黃金乃按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數量(按加入堆浸墊的噸數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的品位(根據化驗數據)及可收回比率(視乎礦石類別而定)計算。

**其他**

銅存貨為經過冶金處理後並可供銷售的銅精礦。

營運過程中使用的消耗品，例如燃料、化學品、試劑及備用部件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概覽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的折舊、損耗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為替換獨立入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所產生的開支(包括大修和翻修的開支)均予以資本化，而被替換的組成部分的賬面值則取消確認。為大型資本項目及土地平整而產生的直接應佔開支予以資本化，直至有關的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為止。此等成本包括清拆和土地復墾成本，惟該等成本須確認為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以及如有事件及情況顯示有需要進行檢討時，會審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對有關審閱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或折舊方法之變動會提前入賬。

所有與收購礦產有關的直接成本按收購日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

#### 在建工程

於資產可供使用前，在建資產將被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成本包括粉碎機及機器設備的購買費用，使建造工程達到其預期用途及合格資產所直接造成的任何成本，及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與在建工程相關的在建工程款項已計入在建工程的賬面值。

本公司使用以下因素來評估是否符合工程竣工標準及達到預期用途，以使在建工程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1)按計劃竣工工程；(2)完成礦廠及設備的測試，以證明能夠維持現正進行的礦物生產，並且能夠以可銷售形式(規格範圍內)生產礦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物業、廠房及設備(續)****勘探及評估支出**

在一個並無現有礦區以及擁有已證實和概略儲量的已知礦床範圍以外的地盤產生的鑽探和相關成本，屬勘探及評估支出，於直至產生的成本在經濟上可收回時為止的日期列作支出。於確立經濟上的可收回性後產生的進一步的勘探及評估支出均予以資本化，並計入礦物資產的賬面值內。

管理層於評估經濟可收回性及未來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時會評估以下因素：

- 地質－基於已知的地質和冶金技術，評估是否有足夠程度的地質及經濟確定性，足以支持於開發階段或生產階段的礦區中將剩餘礦床轉變為證實和概略儲量。營運中的礦區將資源轉換為儲量的往績，將用以支持進行轉換的可能性。
- 界定範圍－已進行界定範圍研究或初步可行性研究，顯示有額外的資源將產生正數商業利益。已知的冶金技術支援有足夠的可能性可以彌補提煉和生產的成本增加。
- 便利的設施－便利的開採和加工設施(如適用)有助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對礦產進行加工。
- 採礦計劃的壽命－採礦計劃的整體壽命和經濟模式足以支援採礦和經濟提煉資源／儲量。一個長期採礦計劃和具支援性的地質模型可鑒別擴充或進一步界定現存礦石體所需的鑽探和相關開發工序。
- 授權－是否已獲得或可獲得作業的許可和環境可行性研究計劃。

因此，在資本化勘探鑽探以及相關成本前，管理層須決定以下條件已獲達成並將可帶來未來現金流量：

- 存在可能的未來利益並將帶來未來現金流入；
- 本集團可獲得利益及控制獲取該等利益；
- 導致未來利益的交易或事件已發生；及
- 已產生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開發支出**

界定及劃分礦床的鑽探及相關成本，於管理層釐定有足夠證據顯示該等支出將導致為本集團帶來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時，於產生期間資本化為礦物資產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生產支出

當項目達至使之可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營運所需狀況的條件，在建礦區將確定為進入生產階段。因此，所產生的有關成本乃予以資本化為礦物資產的一部分，於試產前的銷售所得款項將會抵銷已資本化的成本。

為維持現有生產而產生的礦區開發成本列入存貨成本。就該等正在開發並將於未來期間開採的區域而言，所產生的成本於相關礦區進行開採時予以資本化及扣減損耗。

##### 折舊

於礦區能夠達到管理層所預期的營運時，根據有關礦區的實際產量與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的比例，使用單位產量法進行折舊。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以及如有事件及情況顯示有需要進行審閱時，會審閱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變動按提早基準列賬。

在建資產於大致完成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於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期間內折舊。

##### 採礦權

採礦權乃根據有關礦區的實際產量與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的比例，使用單位產量法進行攤銷。

##### 業務合併中所獲取的採礦權

業務合併中所獲取的採礦權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視為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按礦山的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有形資產及採礦權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及採礦權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任何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未能單一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的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損失時，首先減少商譽的賬面金額(如適用)，然後根據單個資產的賬面金額按比例減少其他資產。資產賬面金額減少後不能低於以下三種價值的最高者：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如可衡量)、使用價值、零。已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該單元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立即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訂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之財務資產會於交易日確認及不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透過債務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到的構成實際利率的整數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或(如適用)於一個較短期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待付而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已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結算者則除外，該等項目列為非流動資產。此類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性資產，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公平值無法直接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外，本集團所持有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權益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外匯匯率變動有關的可供出售的貨幣性金融資產賬面金額的變動計入損益。當本集團擁有應收股息的權利時，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盈虧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倘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及與股權投資掛鉤且須以該等沒有報價股權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資產(續)****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視為該金融資產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該證券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下列各項：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例如應收貿易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個別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超逾90日及180日的平均信貸期的拖延付款宗數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該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按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請參閱下文的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予以直接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彼等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折讓賬目予以扣減。折讓賬目之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予以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以折讓賬目予以抵銷。原先被抵銷之款項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則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減值發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任何公平值的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益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及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記錄。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應付委託貸款、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的整體部分所支付或所得的所有費用)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一段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僅於相關合約所訂明的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期滿時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環境復墾**

如環境破壞是由於礦產的開發或持續生產作業所導致，則產生支付修整、復墾及環境成本的責任。該等成本來自清拆廠房和其他地盤平整工序，乃貼現至其現值淨額，並需於各項目展開時當產生該等成本責任後盡快作出撥備及資本化作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此等成本於作業的年期內透過將資產折舊而在損益內確認。於生產過程中持續產生的日後地盤損壞的修整成本，在損益內確認。

因對估計時間或現金流金額的變動(包括通脹的影響及外幣匯率的變動、修訂估計儲量、資源及作業的年期，或貼現率變動)而導致與清拆廠房或其他地盤平整工序有關的責任的計量方法變動，乃計入或從產生期間的相關資產的成本中扣除。貼現定期撥回乃於其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融資成本。如負債的減少超出資產的賬面值，超出的部分即時在損益內確認。如資產價值增加，且有跡象顯示經修訂的賬面值無法收回，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租賃**

當租賃條款轉讓出租人擁有權的大多數風險及回報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約款項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當另一系統基準更能夠代表租賃資產產生的經濟利益被消費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支付包括租賃土地及建築成份的物業權益時，本集團會按因擁有每個成份而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到本集團的基礎上評估每個成份，除非兩個成份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物業被視為經營租賃。具體來說，所得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在開始租賃時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租賃權益於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到土地及樓宇成份。

在一定程度上相關費用能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以「預付租賃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經營租賃，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本集團須就自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該修訂，或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會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確認該修訂。

以下為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可能附帶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a) 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評估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跡象是否存在時，外在及內在因素均會被考慮。管理層考慮的信息為不受其控制及可影響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包括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之變動。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若干事件或變動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條資產進行減值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市值低於其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約1,510百萬美元(2016年：1,420百萬美元)。這表明有需要對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進行減值。本集團對兩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的對象為兩個重要礦場，分別為生產金及銅。

當進行減值審閱時，可收回金額經參考以下較高者評估：1)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及2)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最佳證據為從活躍市場或具約束力銷售協議取得的價值。兩者均不存在時，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反映本集團可就現金產生單位於公平交易收取的金額的最佳可取得資料。此方法通常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估計。於釐定本集團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根據使用價值估計可收回金額及估計預期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帶來的折現稅前現金流量、出售採礦物業及適用折現率。估計預測現金流量的主要假設為金屬售價、可收回儲備、資源及勘探潛力、估計生產成本、未來運營成本、折現率及匯率。

金屬價值預測下跌、估計未來生產成本增加、估計未來運營成本、可收回儲備、資源及勘探潛力下跌及/或經濟狀況改變的影響可導致本集團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撇減。

本集團通過內部專家並在第三方合格估價師的協助下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內部專家和合格估價師密切合作，為模型確定適當的估值方法和投入，而不是對採礦權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進行估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續)****(a) 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續)**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附註20及21中披露。

於2017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銅礦的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出現減值虧損，因其可收回金額均各自高於其賬面值。

**(b) 存貨**

本集團將堆放在堆浸墊上和礦區加工的金礦石的成本列為過程中黃金存貨，並按成本與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過程中黃金存貨。過程中黃金存貨中估值所使用的假設包括估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所含黃金、預期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可採收黃金的數量的假設，以及加工廠房內的黃金的數量和對預期採收黃金可變現的價格的假設。如果這些估計或假設被證實為不準確，則本集團可能需要為過程中黃金存貨價值做減值處理。本年度，有關估計並無變動。

雖然堆放在堆浸墊及加工廠的可採收黃金的數量可通過將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的品位與實際採收的數量作比較進行對賬，但浸出工序的性質本質上限制了精準監察存貨水平的能力。實際從堆浸墊採收到的黃金要直至礦山壽命結束時，浸出工序均已完成時才可確定。

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過程中黃金估值中所使用的假設及合質金錠生產成本(特別是預期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可採收黃金的數量(估計採收率)的假設。有關重新評估後，估計採收率增加/減少將導致合質金錠的平均生產成本減少/增加。本年度，有關估計並無變動。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過程中黃金及合質金錠的賬面金額在附註18中進行披露。

**5. 收入及分部信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照內部報告對經營分部予以確定。內部報告需定期審核，以便將資源分配給各分部並對其業績進行評估。

負責資源分配及經營分部業績評估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劃分出以下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採礦生產黃金分部：通過本集團的一體化工藝，即開採、冶金、生產和銷售合質金錠給外部客戶的方式，生產金條。
- (ii) 採礦生產銅分部：通過本集團的一體化分離工藝，即開採、冶金、生產和銷售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給外部客戶的方式，生產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并 千美元
收入(外部和分部收入)	233,641	178,240	411,881	–	411,881
銷售成本	(195,005)	(100,090)	(295,095)	–	(295,095)
礦山經營盈利	38,636	78,150	116,786	–	116,786
經營收入(開支)	38,331	50,536	88,867	(10,234)	78,63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7,474)	15,161	7,687	505	8,192
利息和其他收入	920	4,375	5,295	5,217	10,512
融資成本	(5,458)	(5,219)	(10,677)	(11,049)	(21,726)
所得稅前利潤(損失)	26,319	64,853	91,172	(15,561)	75,611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并 千美元
收入(外部和分部收入)	227,580	111,021	338,601	–	338,601
銷售成本	(193,797)	(88,602)	(282,399)	–	(282,399)
礦山經營盈利	33,783	22,419	56,202	–	56,202
經營收入(開支)	33,405	7,177	40,582	(6,199)	34,38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6,036	(22,322)	(16,286)	(143)	(16,429)
利息和其他(開支)收入	(2,948)	980	(1,968)	10,831	8,863
融資成本	(3,667)	(4,401)	(8,068)	(8,505)	(16,573)
可供出售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	–	–	(3,831)	(3,831)
所得稅前利潤(損失)	32,826	(18,566)	14,260	(7,847)	6,4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a) 分部收入和經營成果(續)**

註：由於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為8,192,000美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底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16,429,000美元)，主要因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華泰龍」)將從斯凱蘭礦業(BVI)有限公司(「斯凱蘭(BVI)」)獲取的集團內美元借款轉換成人民幣使用，而人民幣為華泰龍(甲瑪礦採礦開發，劃分為採礦生產銅分部)的功能性貨幣。

各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和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詳見附註3)。分部經營成果為各分部的所得稅前利潤(虧損)。此為分配資源和評估業績向主要運營決策層報告的判定。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發生分部間銷售。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指相關分部直接應佔的資產/負債)分析：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并 千美元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資產總額	733,032	2,446,753	3,179,785	50,659	3,230,444
負債總額	208,545	1,003,410	1,211,955	508,505	1,720,460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資產總額	726,956	2,049,043	2,775,999	190,620	2,966,619
負債總額	229,336	816,873	1,046,209	500,221	1,546,4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 (c) 其他分部信息(已計入分部盈利或虧損或定期向主要營運管理層提供)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并 千美元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增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89,088	206,928	296,016	-	296,0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766)	(16,851)	(87,617)	-	(87,617)
採礦權添置	-	26,694	26,694	-	26,694
採礦權攤銷	-	(5,603)	(5,603)	-	(5,603)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增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82,987	145,309	228,296	-	228,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086)	(12,600)	(77,686)	-	(77,686)
採礦權攤銷	-	(4,814)	(4,814)	-	(4,814)

#### (d) 地理信息

集團在兩個地理區域經營，加拿大和中國。本集團位於加拿大的公司分部賺取的銷售收入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相比次要，因此不會作為經營分部呈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黃金和銅多金屬產品的銷售收入均來自於中國。本集團約99%(2016年99%)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境內。

#### (e) 主要客戶信息

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總額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銷售收入為向中國黃金和其附屬公司出售合質金錠、銅和其他產品。披露見附註28(a)(i)。此外，一名從事商品貿易事業的客戶A，貢獻來自於礦產銅分部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總額10%或以上達74,499,000美元(2016年：51,270,000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行政及辦公室開支	11,479	7,3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26	2,721
專業費用	5,249	1,546
薪金及福利	13,382	8,590
其他	3,112	1,188
	<u>37,848</u>	<u>21,439</u>
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8,745,000美元(2016年：零)已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的一部分。

**7. 勘探及評估支出**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長山壕金礦(附註20(a))	304	378
生成勘探	1	2
	<u>305</u>	<u>380</u>

**8.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以下借貸的實際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9,410	28,447
— 須於超過五年後悉數償還	14,210	9,929
環境復墾增加(附註26)	2,757	2,967
	<u>46,377</u>	<u>41,343</u>
減：資本化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24,651)	(24,770)
	<u>21,726</u>	<u>16,57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融資成本(續)

利息已按用於就在建資產提供資金的特別借款適用利率資本化，或倘透過一般借款融資則按有關借款的平均利率資本化。

	2017年 %	2016年 %
資本化率	4.23	4.12

### 9.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加拿大註冊成立，及須繳納加拿大聯邦和省稅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稅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6%（2016年：26%）的稅率計算。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加拿大聯邦和省稅項規定的應課稅溢利。除下述者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的估計課稅溢利以當時適用稅率25%（2016年：25%）計算。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IMP、華泰龍及墨竹工卡縣甲瑪工貿有限公司（「甲瑪工貿」）於2017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IMP有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別享有15%、9%及9%的優惠稅率，並有資格每三年更新一次；當前有效的HNTE證書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嘉爾通」）於中國的西部大開發地區成立及按應課稅溢利的優惠稅率15%繳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泰龍及甲瑪工貿於中國西部開發區成立及按應課稅溢利的優惠稅率15%繳稅。

根據有關中國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收取預扣稅。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累計可分派溢利應佔的暫時差異分別約366,841,000美元及334,637,000美元的遞延稅項計提撥備，因為本公司可控制撥回該等暫時差額的時間，並且該等差額將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稅項分別按該等司法權區各自的現行稅率計算。

稅項開支包括：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開支－中國企業所得稅	16,395	17,998
上年度超額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2,100)	–
遞延稅項開支	(3,029)	740
所得稅開支總額	11,266	18,738

根據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本集團的稅項開支與年內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所得稅前溢利	75,611	6,413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2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8,903	1,603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64)	(22)
優惠稅率的稅項影響	(11,368)	1,857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4,081	65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2,889	4,55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808)	(1,086)
對適用稅率調降導致年初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影響	152	–
外匯影響	(2,076)	8,446
有關自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利息收入的預扣稅	1,657	2,734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額撥備	(2,100)	–
	11,266	18,738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開支(續)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美元	環境復墾 千美元	採礦權 <sup>(1)</sup> 千美元	存貨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	(10,811)	(9,962)	133,171	12,390	(1,102)	123,686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u>6,420</u>	<u>(212)</u>	<u>(676)</u>	<u>(5,204)</u>	<u>412</u>	<u>740</u>
於2016年12月31日	(4,391)	(10,174)	132,495	7,186	(690)	124,426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2,477)	21	(751)	(542)	568	(3,181)
稅率變動之影響	<u>42</u>	<u>2,925</u>	<u>-</u>	<u>(2,874)</u>	<u>59</u>	<u>152</u>
於2017年12月31日	<u>(6,826)</u>	<u>(7,228)</u>	<u>131,744</u>	<u>3,770</u>	<u>(63)</u>	<u>121,397</u>

<sup>(1)</sup> 該金額指於2010年12月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斯凱蘭」)的業務收購期間採礦權的公平值調整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予以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2,562	382
遞延稅項負債	<u>(123,959)</u>	<u>(124,808)</u>
	<u>(121,397)</u>	<u>(124,426)</u>

本集團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遞延收入所得稅資產		
結轉稅項虧損	17,139	14,797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	<u>3,917</u>	<u>2,178</u>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21,056</u>	<u>16,975</u>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7,139,000美元(2016年12月31日：14,797,000美元)。根據加拿大稅法，倘於2005年12月31日之後止納稅年度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則可結轉20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15,067,000美元(2016年:8,377,000美元)主要包括本公司產生的而根據加拿大相關稅法可扣稅的股份發行成本及累計合資格資本開支。由於可供用於變現該等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金額不可預測及不大可能發生，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年內溢利(虧損)**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847	633
列入銷售成本及存貨的折舊	82,991	74,965
列入行政開支的折舊(附註6)	4,626	2,721
折舊總額	87,617	77,686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列入銷售成本)	374	208
採礦權攤銷(列入銷售成本)	5,603	4,8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6	34
員工成本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附註11)	428	328
員工薪金及福利	12,355	7,744
退休福利供款	599	518
列入行政開支的薪金及福利總額(附註6)	13,382	8,590
在建工程資本化的薪金及福利總額	6,416	5,368
列入銷售成本及存貨的員工成本	16,885	14,220
員工成本總額	36,683	28,178
列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研究開發成本(附註6)	8,475	-
經營租賃付款	4,125	1,1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年內溢利(虧損)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貸款利息收入	(3,635)	(2,054)
銀行利息收入	(1,552)	(562)
政府補助 <sup>(1)</sup>	(548)	(660)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回	(188)	—

### 11.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年內酬金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董事及首席執行官</b> (附註a)				
劉冰(附註e)	—	—	—	—
<b>執行董事</b> (附註b)				
宋鑫(附註e)	—	—	—	—
姜良友	—	130	7	137
<b>非執行董事</b> (附註c)				
孫連忠(附註e)	—	—	—	—
江向東	36	—	2	3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附註d)				
赫英斌	68	—	2	70
陳雲飛	61	—	—	61
Gregory Hall	61	—	—	61
John King Burns	61	—	—	61
	<u>287</u>	<u>130</u>	<u>11</u>	<u>42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酬金(續)****(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附註a)</b>				
劉冰(附註e)	-	-	-	-
<b>執行董事(附註b)</b>				
宋鑫(附註e)	-	-	-	-
江向東	-	119	2	121
姜良友	-	56	-	56
<b>非執行董事(附註c)</b>				
孫連忠(附註e)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d)</b>				
赫英斌	41	-	2	43
陳雲飛	36	-	-	36
Gregory Hall	36	-	-	36
John King Burns	36	-	-	36
	<u>149</u>	<u>175</u>	<u>4</u>	<u>328</u>

附註：

- (a) 劉冰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首席執行官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b)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其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的服務。
- (c)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其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服務。
- (d)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 (e) 於上述兩個年度，劉冰先生、宋鑫先生及孫連忠先生亦受聘於中國黃金，彼等的酬金由中國黃金集中支付，該等款項視為並不重大。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零名(2016年：零名)董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五名(2016年：五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僱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995	964
退休福利供款	6	4
	<u>1,001</u>	<u>968</u>

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7年 人數	2016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零美元至129,000美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129,001美元至193,000美元)	4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193,001美元至258,000美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258,001美元至323,000美元)	1	1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 12. 股息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盈利**

用於釐定每股(虧損)盈利的溢利(虧損)呈列如下：

	2017年	2016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3,146	(13,304)
股份加權平均數，基本	396,413,753	396,413,75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美元	15.93仙	(3.36)仙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尚未行使的潛在攤薄工具。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以外幣(而非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呈列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		
加元(「加元」)	1,087	1,512
人民幣(「人民幣」)	27,180	43,447
美元	25	35
港元(「港元」)	245	571
	28,537	45,565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01%至2%(2016年：0.3%至2%)計息。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限制銀行結餘按年利率0.3%至1.11%(2016年：0.3%至1.55%)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採礦成本向供應商發行的應付票據的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來自以下來源：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組成部分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	20,685	4,054
減：呆賬撥備	(33)	(94)
	<u>20,652</u>	<u>3,960</u>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8(a)) <sup>(1)</sup>	69	128
貸款予一間關連公司(附註28(a))	—	158,433
其他應收款項 <sup>(2)</sup>	4,127	707
	<u>24,848</u>	<u>163,228</u>

(1) 未償還結餘指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提供運輸服務所產生的應收服務費。該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2)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可收回增值稅約3,424,000美元(2016年：279,000美元)，預期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收回。

集團公司分別就合質金錠銷售及銅銷售給予其外部貿易客戶90日及180日的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銷售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30日以下	20,538	—
31至90日	33	1,307
91至180日	26	2,387
180日以上	55	266
	<u>20,652</u>	<u>3,96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釐定應收貿易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結餘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客戶有良好的還款記錄，故毋須計提減值。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55,000美元及266,000美元的應收賬款已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結餘，該等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六個月而本集團並無就其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94	398
撤銷為不可回收的款項	(65)	(291)
匯兌調整	4	(13)
	<hr/>	<hr/>
於12月31日	33	94
	<hr/>	<hr/>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未收回的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預付款及保證金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礦區供應品及服務保證金(附註a)	565	509
零件保證金(附註a)	1,566	4,670
環境保護保證金(附註b)	14,545	11,4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保證金(附註c)	205	90
預付物業及機器保險	222	152
應收一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d)	375	353
其他預付款及保證金	722	590
	<u>18,200</u>	<u>17,789</u>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列一年內將償付或動用的款項	<u>(2,769)</u>	<u>(5,633)</u>
	<u>15,431</u>	<u>12,156</u>

附註：

- 該金額指就購買原材料、消耗品、零件及採礦服務向第三方供應商及關連公司支付的保證金(附註28)。
- 該等金額指就承諾於租賃期屆滿時恢復土地而向中國當地國土資源局支付的保證金。該等金額可於礦區壽命結束後收回，預期將於一年後償還，因而該金額於2017年及2016年度末顯示為非流動資產。
- 該金額指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展其於中國西藏的採礦能力而支付予第三方承包商的保證金。該金額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 該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於一年後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預付租賃款項

	千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		7,845
增加		7,586
轉撥至損益		(208)
匯兌調整		(454)
		<u>14,769</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4,769
增加		866
轉撥至損益		(374)
匯兌調整		864
		<u>16,125</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6,125</u>
	<b>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b>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分析作呈報用途：		
即期部分	466	366
非即期部分	15,659	14,403
	<u>16,125</u>	<u>14,769</u>
預付租賃款項總額	<u>16,125</u>	<u>14,769</u>

預付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的中期租賃土地的款項。預付租賃款項於剩餘租賃期間轉撥至損益。

## 18. 存貨

	<b>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b>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在製黃金	196,611	190,832
合質金錠	14,726	14,118
消耗品	3,812	4,923
銅	672	544
零件	8,680	10,140
	<u>224,501</u>	<u>220,557</u>
存貨總值	<u>224,501</u>	<u>220,557</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值290,486,000美元(2016年：277,896,000美元)的存貨在銷售成本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可供出售投資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上市投資按公平值計算：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sup>(1)</sup>	19,680	12,737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計算：		
－股本證券 <sup>(2) (3)</sup>	2,143	2,018
可供出售投資總額	21,823	14,755

<sup>(1)</sup> 於2012年6月29日，本集團已按每股2.20港元認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中國有色礦業」) 70,545,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0,011,000美元，相當於中國有色礦業2.03%的股權。中國有色礦業從事贊比亞有色金屬的採礦、加工及貿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的公平值收益為6,943,000美元(2016年：1,278,000美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該證券之公平值於該年第一季大幅下跌至低於其成本，而本集團認為該減幅為減值，因此減值虧損3,831,000美元已於損益確認。

<sup>(2)</sup>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約1,530,000美元(2016年：1,441,000美元)，佔內蒙古誠信永安化工有限公司(「永安化工」)10%的股權。永安化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化學品開發及生產。

<sup>(3)</sup>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4,000,000元，約等於613,000美元(2016年：577,000美元)，佔墨竹工卡久聯民爆有限責任公司(「墨竹民爆」)7.425%的股權。墨竹民爆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炸藥開發及生產。

永安化工及墨竹民爆均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扣除減值進行衡量，因為公平值的合理估計範圍很大導致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衡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破碎站 千美元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機器及 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礦物 資產 千美元	在建工程 (「CIP」)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208,508	215,879	3,761	99,705	8,608	198	387,490	752,176	1,676,325
增添	1,075	-	398	3,216	454	-	60,870	162,283	228,296
撥回	-	(2,735)	-	-	-	-	-	-	(2,735)
出售	-	-	(25)	-	(145)	-	-	-	(170)
轉撥自在建工程	2,196	-	425	11,117	-	-	-	(13,738)	-
環境復墾調整(附註26)	-	-	-	-	-	-	857	-	857
匯兌調整	(13,066)	-	(156)	(3,661)	(415)	-	(6,683)	(53,931)	(77,912)
於2016年12月31日	198,713	213,144	4,403	110,377	8,502	198	442,534	846,790	1,824,661
增添	1,288	-	1,233	3,807	1,599	-	170,141	117,948	296,016
撥回	-	-	-	-	-	-	-	-	-
出售	-	-	(4)	-	(1,985)	-	-	-	(1,989)
轉撥自在建工程	565,087	10,295	-	136,131	-	-	135,043	(846,556)	-
環境復墾調整(附註26)	-	-	-	-	-	-	(3,899)	-	(3,899)
匯兌調整	26,671	-	223	7,292	360	-	13,567	30,969	79,082
於2017年12月31日	791,759	223,439	5,855	257,607	8,476	198	757,386	149,151	2,193,871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37,101)	(46,379)	(2,192)	(44,506)	(5,004)	(125)	(86,699)	-	(222,006)
年內撥備	(9,033)	(16,837)	(466)	(9,451)	(1,027)	(18)	(40,854)	-	(77,686)
撥回	-	1,537	-	-	-	-	-	-	1,537
於出售時撇銷	-	-	24	-	112	-	-	-	136
匯兌調整	2,177	-	65	1,660	247	-	516	-	4,665
於2016年12月31日	(43,957)	(61,679)	(2,569)	(52,297)	(5,672)	(143)	(127,037)	-	(293,354)
年內撥備	(9,455)	(12,985)	(1,169)	(9,483)	(853)	(23)	(53,649)	-	(87,617)
撥回	-	-	-	-	-	-	-	-	-
於出售時撇銷	-	-	4	-	1,744	-	-	-	1,748
匯兌調整	(2,472)	-	(95)	(1,557)	(206)	-	(594)	-	(4,924)
於2017年12月31日	(55,884)	(74,664)	(3,829)	(63,337)	(4,987)	(166)	(181,280)	-	(384,147)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735,875	148,775	2,026	194,270	3,489	32	576,106	149,151	1,809,724
於2016年12月31日	154,756	151,465	1,834	58,080	2,830	55	315,497	846,790	1,531,3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礦物資產)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租賃期或24年(以較短者為準)
破碎站	14年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2年至5年
機器及設備	2年至10年
汽車	5年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5年(以較短者為準)

礦物資產主要指在現有礦區以及含有探明和概略儲量已知礦床範圍內產生的鑽探、剝採及相關成本，並於日後能改善加工為礦石的效率時資本化。礦物資產根據礦區的實際產量與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的比例，使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折舊。

#### 礦物資產

##### (a) 長山壕金礦

長山壕金礦(本集團持有其96.5%的股權)礦權位於華北內蒙古西部，佔地面積為36平方公里(「平方公里」)。長山壕金礦位處東西走向的天山黃金帶的中心，距離北京西北約650公里(「公里」)。於2017年12月31日，長山壕金礦有關礦物資產的賬面值為286,824,000美元(2016年12月31日：252,467,000美元)。

##### (b) 甲瑪礦

甲瑪礦，一個位於西藏墨竹工卡縣由矽卡岩型及角岩型組成的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持有其100%的股權。本集團於2010年12月1日收購斯凱蘭。於2017年12月31日，甲瑪礦有關礦物資產的賬面值為289,282,000美元(2016年12月31日：63,030,000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採礦權

	千美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977,399
匯兌調整	<u>(3,058)</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974,341
增添	26,694
匯兌調整	<u>3,526</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004,561</u>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46,883)
增添	(4,814)
匯兌調整	<u>173</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51,524)
增添	(5,603)
匯兌調整	<u>(18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57,307)</u>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947,254</u>
於2016年12月31日	<u>922,817</u>

有關金額指透過收購斯凱蘭取得的甲瑪礦的採礦權，內容有關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生產。採礦許可證將於2023年到期，本集團認為其將有能力持續與有關政府機關以少量成本重續該等採礦權直至礦區壽命完結。

所獲得的採礦權根據礦區的實際產量與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的比例，採用生產單位法計提攤銷，以撇銷採礦權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礦物生產活動及建設活動有關的未支付貿易採購款項。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介乎120日至150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應付賬款	26,191	17,738
應付票據	67,338	73,785
應付建設成本	112,194	69,582
客戶墊款	2,724	46
應計採礦成本	1,940	5,453
應付工資及福利	4,833	4,967
其他應計項目	4,714	1,138
其他應付稅項	4,523	1,762
其他應付款項	2,953	1,99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u>227,410</u>	<u>176,464</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30日以下	15,838	7,277
31至90日	3,703	5,445
91至180日	2,850	2,396
180日以上	3,800	2,620
應付賬款總額	<u>26,191</u>	<u>17,73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應付票據的信貸期為發行日期起18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30日以下	12,243	18,739
31至60日	6,122	7,208
61至90日	12,243	11,799
91至180日	36,730	36,039
應付票據總額	67,338	73,785

**23. 借貸**

借貸償還情況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一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sup>(1)</sup>	161,489	596,233
一至兩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sup>(2)</sup>	128,799	57,662
兩至五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sup>(1)(2)</sup>	636,478	204,699
五年後償還之賬面金額 <sup>(2)</sup>	348,167	296,238
	1,274,933	1,154,832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於流動負債內顯示)	(161,489)	(596,233)
於非流動負債內顯示的款項	1,113,444	558,599

(1) 於2014年7月17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BVI)完成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的債券，該等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債券按99.634%之價格發行，利率為3.5%，到期日為2017年7月17日。利息於每年1月17日及7月17日等額償還，每半年償還一次。該債券已於2017年7月11日悉數償還。

於2017年7月7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BVI)完成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的債券，該等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債券按99.663%之價格發行，息票率為3.25%，到期日為2020年7月6日。利息於每年的1月6日及7月6日以半年分期支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借貸(續)

- (2) 斯凱蘭與銀行銀團(「貸方」)於2015年11月3日訂立銀團長期貸款融資協議，可供斯凱蘭提取，直至2018年10月30日止。於2017年12月31日，斯凱蘭已提取貸款金額人民幣3,495,000,000元(相當於約534,878,000美元)(2016年：人民幣2,885,000,000元(相當於415,886,000美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未動用融資為人民幣485,000,000元(相當於約74,225,000美元)(2016年：人民幣1,095,000,000元(相當於157,849,000美元))。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中國人民銀行拉薩中心分行設定的基準利率，目前設定為每年2.83%)，以7個基點(或0.07%)折現。貸款預期於2019年5月開始還款，並將於2023年11月全數到期及償付。貸款受財務契諾所限，本公司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已遵守財務契諾。

分析為：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有抵押	534,878	415,886
無抵押	740,055	738,946
	<u>1,274,933</u>	<u>1,154,832</u>

固定利率貸款約為740,055,000美元(2016年12月31日：738,961,000美元)，按每年加權平均實際利率3.27%(2016年：3.13%)計息。

本集團已抵押資產(以取得借款)的賬面值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採礦權	<u>947,254</u>	<u>922,817</u>

### 24. 應付委託貸款

於2014年1月17日，本集團與中國黃金(請參閱附註28)及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訂立三年期委託貸款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透過委託銀行中國建設銀行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基於提取日期的市場匯率，相當於約32,221,000美元)之貸款。委託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本金已於2017年1月18日悉數償還。

於2017年1月16日，本集團與中國黃金(請參閱附註28)及中國黃金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國黃金財務」)重續三年期委託貸款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透過委託銀行中國黃金財務提供人民幣200百萬元(基於提取日期的市場匯率，相當於約29,186,000美元)之貸款。委託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2.75%計息。本金將於2020年1月15日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遞延收入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4,560	4,195
遞延租約優惠	19	19
遞延收入總額	<u>4,579</u>	<u>4,214</u>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的變動：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4,195	1,779
增添	482	3,488
於其他收入扣除	(548)	(658)
匯兌調整	431	(414)
於12月31日	<u>4,560</u>	<u>4,195</u>

## 26. 環境復墾

環境復墾與本集團於長山壕金礦及甲瑪礦的採礦作業所涉及的恢復和閉礦成本有關。環境復墾按恢復及閉礦成本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額的現值淨額計量，於2017年12月31日，按每年7.0%（2016年：6.19%）貼現，總額為88,772,000美元（2016年：85,467,000美元）。

環境復墾的分析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49,337	49,090
年內貼現率變動導致的變動	(3,899)	857
本年產生的增加	2,757	2,967
年內償付款項	(11)	(284)
匯兌調整	3,085	(3,293)
於12月31日	<u>51,269</u>	<u>49,33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股本

#### 普通股

- (i) 法定一無限制無面值普通股
- (ii)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396,413,753	1,229,061

### 28.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目前主要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企業(以下統稱「政府相關實體」)主導。此外，本集團本身為政府相關實體。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股東中國黃金乃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並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的國有企業。

年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任何個別重大交易。

年內關連人士及關係如下：

下列為中國黃金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百分比：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中國黃金	39.3	3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關連人士交易(續)****(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i)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本集團銷售合質金錠(附註a)	233,641	227,580
本集團銷售銅及其他產品(附註b)	101,225	59,750
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附註b)	699	633
向本集團提供建設、剝採及採礦服務(附註b、c)	21,852	39,624
向本集團出租辦公室(附註b)	3,924	1,129
利息收入	4,124	2,054
利息支出	3,003	2,892
集團公司墊付的貸款(附註d)	-	150,000
向本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附註24)及貸款(附註e)	105,065	43,246
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e)	96,337	31,0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關連人士交易(續)

####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續)

##### (i)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續)

附註：

- a. 於2014年5月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就金錠銷售訂立獨家合約，據此，內蒙太平於期內直至2017年12月31日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與內蒙太平訂立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延長合約期限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直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14年5月7日的公告所載限額。

- b. 於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就於截至2016年6月18日止三年向本公司提供礦業相關服務及產品訂立產品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協議自2015年5月29日起經修訂及延長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並納入於中國黃金的銅精礦銷售合約及辦公室租賃合約。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補充貸款框架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將原貸款框架協議的期限延至2020年7月31日並擴大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以包括中鑫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中國黃金集團擁有其80%股份)提供的租賃服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的公告所載限額。

- c. 於2014年5月7日，西藏華泰龍與中國黃金之附屬公司中十冶集團有限公司(「中十冶」)訂立剝採及採礦協議，據此，中十冶於期內直至2016年12月31日止就甲瑪礦二期生產期間角岩提供剝採及採礦服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14年5月7日的公告所載限額。

- d. 於2016年8月25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斯凱蘭(BVI)與中國黃金之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訂立貸款協議，斯凱蘭(BVI)(作為放貸人)同意向中金香港(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額不超過120百萬美元之貸款，並於2017年7月1日到期。於2017年7月31日，貸款由2017年7月1日延長至2017年7月31日，並於延期貸款期限結束時悉數結清。

於2016年9月13日，斯凱蘭(BVI)與中國黃金附屬公司Kichi CHaarat CISC(「Kichi」)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斯凱蘭(BVI)(作為放貸人)同意向Kichi(作為借貨人)提供金額高達30百萬美元的貸款，並將於2017年7月10日到期。於2017年7月31日，貸款由2017年7月10日延長至2017年7月31日，並於延期貸款期限結束時悉數結清。

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4日及2016年5月24日的公告。

- e. 於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內蒙太平、華泰龍及中國黃金附屬公司中金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將提供存款服務、貸款、結算、信貸融資、財務顧問及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協議條款及條件，為期三年。

於2017年5月26日(於2017年5月29日修訂)，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新訂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按與金融服務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通過提供金融機構履行的若干職能，滿足本公司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內蒙太平及華泰)的金融需求，直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為期三年。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的公告所載限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關連人士交易(續)

##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續)

## (i)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有以下重大結餘：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b>資產</b>		
應收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貸款(附註15)	–	158,43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15)	65	128
中國黃金附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337	31,052
應收中國黃金附屬公司貿易款項(附註15)	19,721	490
保證金	81	168
	<u>116,204</u>	<u>190,271</u>

應收中國黃金附屬公司貸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固定年利率3.9%至5%計息，且無抵押及已於2017年7月31日悉數償還。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餘下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b>負債</b>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貸款	53,564	43,304
應付中國黃金的委託貸款(附註24)	30,608	28,831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建設成本	22,852	14,970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貿易款項	722	–
中國黃金附屬公司已付客戶墊款	35	33
	<u>107,781</u>	<u>87,138</u>

應付一間中國黃金附屬公司貸款(已計入借貸)按固定年利率4.35%(2016年：4.35%)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除應付中國黃金的委託貸款及應付一間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貸款外，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建設成本的應付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關連人士交易(續)

####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續)

##### (ii)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

除上文披露的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團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訂立有關銀行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的多項交易。分別超過24%、52%及100%（2016年：超過74%、56%及100%）的銀行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為與政府相關實體交易。

####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除附註11(a)披露的董事酬金外，年內本集團有以下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69	854
僱用後福利	19	13
	<hr/>	<hr/>
	888	867

###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本身的普通股作為資本進行管理。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營運其礦區、追求開發其礦物資產及維持靈活的資本架構以按一個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優化其資本成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基於營運業績、經濟狀況的變動和相關資產的風險性質，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收購或出售資產。

為方便管理其資本需求，本集團編製年度支出預算，並於有需要時視乎各項因素，包括營運業績、成功調配資金及一般行業狀況等更新年度支出預算。年度及經更新的預算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為盡量提高持續開發的力度，本集團不派付股息。本集團的投資政策為將短期剩餘現金投資於到期日為由原收購日期起計90日或以內的定期銀行存款，乃經考慮其經營的預期支出的時間而選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金融工具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b>金融工具分類</b>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147,318	59,930
受限制銀行結餘 <sup>(1)</sup>	貸款及應收款項	18,089	21,0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24,424	162,949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計入預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375	353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	21,823	14,755
<b>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sup>(2)*</sup>	其他金融負債	208,676	163,098
借貸			
— 貸款(銀團貸款除外)	其他金融負債	740,055	738,946
— 銀團貸款	其他金融負債	534,878	415,886
應付委託貸款	其他金融負債	30,608	28,831

<sup>(1)</sup> 不包括可收回增值稅。

<sup>(2)\*</sup> 不包括客戶墊款、應計採礦成本、其他應計、應計工資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承受若干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就以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承受與外匯匯率波動有關的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波動風險安排對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的華泰龍從斯凱蘭(BVI)所得以美元計值的內部借款。於2017年12月31日，該內部借款約為224,631,000美元(2016年：251,000,000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金融工具(續)

#### (a)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及美元匯率波動風險。

#### 人民幣貨幣資產及負債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91	22,362
受限制銀行結餘	18,089	21,0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8	20
可供出售投資	1,530	1,44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9,461)	(112,290)
借貸	(84,173)	(72,077)
	<u>(144,846)</u>	<u>(139,458)</u>

基於上述淨風險，以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2016年：5%），將導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增加／減少約6,158,000美元（2016年：本集團的年內虧損減少／增加約5,230,000美元）。

#### 美元貨幣資產及負債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5
公司間貸款	(224,631)	(251,000)
其他應付款項	(16,165)	(9,686)
	<u>(240,771)</u>	<u>(260,651)</u>

基於上述淨風險，以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2016年：5%），將導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增加／減少約10,233,000美元（2016年：本集團的年內虧損減少／增加約11,078,000美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可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有關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借款、應付委託貸款及向一間中國黃金附屬公司貸款744,418,000美元(2016年：753,033,000美元)的公平值或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對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有關該等借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3)的現金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分析按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全年均尚未償還，以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編製。當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上調或下調25個基點(2016年：25個基點)，即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下列分析反映利率可能下調25個基點(2016年：下調25個基點)或下調至0%的敏感度。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上調25個基點(2016年：25個基點)		
一年內溢利減少(2016年：虧損增加)	(175)	(152)
一資本化融資成本減增加	756	671
下調25個基點(2016年：25個基點)		
一年內溢利(2016年：虧損增加)減少	175	152
一資本化融資成本減少	(756)	(671)

本集團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主要利率風險。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而承受股價風險。本集團之股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採礦業界的股權工具。此外，本集團已委派特別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臨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權益價格風險釐定倘各權益工具之價格增加/減少10%(2016年：10%)：

- 由於其他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本集團自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1,968,000美元(2016年：增加/減少1,274,000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金融工具(續)

####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倘金融資產的客戶或第三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時而產生不能預計的虧損的風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信譽良好的客戶中國黃金銷售約100%(2016年：100%)的黃金及向中國黃金的一間附屬公司及第三方買家銷售分別約57%(2016年：54%)及42%(2016年：46%)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使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該等客戶未有按規定付款可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透過要求中國黃金預付款項管理風險，並設立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措施及時結算應收中國黃金附屬公司及第三方款項。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本集團面臨向關連方貸款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監察各關連公司的財務狀況，以確保各關連公司財政穩健以償還應付本集團的款項。

本集團的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存放於大型的中國、香港及加拿大金融機構。此等投資於自開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不同的日期到期。人民幣的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且款項匯往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管理規定。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按地區分類的信貸集中風險，因為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位於中國或加拿大的多項應收賬款。

除銀行結餘及應收賬款的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其他主要信貸集中風險。

####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擴大其採礦及加工業務的融資需求。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到期時將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透過管理其資本架構及財務槓桿(如附註29所述)，管理本身的流動資金風險。

實體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借貸，以控制其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等同現金於管理層視為充足之水平，以支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並監察銀行及其他借貸之用途，以確保符合貸款契約之規定。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e)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其他承擔見附註31)。下表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按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償還負債的日期作出分析。

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美元	一年至 兩年 千美元	兩年至 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b>於2017年12月31日</b>						
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8,676	—	—	—	208,676	208,676
借貸	183,818	145,382	674,611	371,191	1,375,002	1,274,933
應付委託貸款	31,450	842	37	—	32,329	30,608
	<u>423,944</u>	<u>146,224</u>	<u>674,648</u>	<u>371,191</u>	<u>1,616,007</u>	<u>1,514,217</u>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美元	一年至 兩年 千美元	兩年至 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b>於2016年12月31日</b>						
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098	—	—	—	163,098	163,098
借貸	615,386	72,756	238,590	319,098	1,245,830	1,154,832
應付委託貸款	28,869	—	—	—	28,869	28,831
	<u>807,353</u>	<u>72,756</u>	<u>238,590</u>	<u>319,098</u>	<u>1,437,797</u>	<u>1,346,761</u>

**(f) 公平值**

除可供出售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以活躍市場中報價的價格計量(第一級))外，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集團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承諾及或有事項

#### 經營租賃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一年內	119	108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7	304
超過五年	150	171
	<u>506</u>	<u>583</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物業支付的租金。租賃經磋商的年期為1至14年。

#### 資本承諾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88,293</u>	<u>218,994</u>
就向被投資公司注資的資本開支	<u>3,826</u>	<u>3,604</u>

#### 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其他承諾

於2006年10月，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一項十年期的服務合同，以於2007年首季起為本集團提供開採服務。開採服務的價值每年不同，視乎開採工作的數量而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為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以為福利撥付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列支的總成本分別約為2,493,000美元及1,964,000美元，即本集團向該計劃應付的供款。

**3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列表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本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的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貸 千美元 (附註23)	委託貸款應付 千美元 (附註24)	總計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	1,154,832	28,831	1,183,663
融資現金流量	77,855	614	78,469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7,590	1,163	38,753
未變現外匯虧損淨額	4,656	-	4,656
	<hr/>	<hr/>	<hr/>
於2017年12月31日	1,274,933	30,608	1,305,5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17	2016	
Pacific PGM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1年5月17日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cific PGM (Barbados) Inc.	巴巴多斯 2007年9月6日	2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內蒙太平	中國 2002年4月29日	45,000,000美元	96.5%	96.5%	於中國從事開採和開發礦產
斯凱蘭	巴巴多斯 2004年10月6日	233,380,700美元 加人民幣 1,510,549,032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2003年10月31日	273,920,000美元	100%	100%	勘探、開發和開採礦產 以及投資控股
華泰龍 <sup>(1)</sup>	中國 2007年1月11日	人民幣1,760,000,000元	100%	100%	勘探、開發和開採礦產
甲瑪工貿 <sup>(1)</sup>	中國 2007年1月1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51%	51%	採礦物流及運輸業務
斯凱蘭礦業(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2年10月26日	1美元	100%	100%	發行債券

<sup>(1)</sup> 境內有限公司

除了斯凱蘭(BVI)已發行上市債券500,000,000美元(其中本集團擁有17,000,000美元的利息)外，該等附屬公司於年末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60	10,180
其他應收款項	14	27
預付款及保證金	234	438
應收附屬公司貸款	—	452,68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252	49,258
	<u>11,860</u>	<u>512,587</u>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	91
應收附屬公司貸款	59,585	58,033
可供出售投資	19,680	12,73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87,016	987,0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236	50,664
	<u>1,120,570</u>	<u>1,108,541</u>
<b>資產總值</b>	<u>1,132,430</u>	<u>1,621,128</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11	834
一間附屬公司的墊款	—	490,000
	<u>4,011</u>	<u>490,83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19	19
	<u>4,030</u>	<u>490,853</u>
<b>負債總額</b>	<u>4,030</u>	<u>490,85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849</u>	<u>21,75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128,419</u>	<u>1,130,294</u>
<b>擁有人權益</b>		
股本(附註27)	1,229,061	1,229,061
儲備(附註36)	11,016	4,073
虧絀(附註36)	(111,677)	(102,859)
	<u>1,128,400</u>	<u>1,130,275</u>
<b>擁有人權益總額</b>	<u>1,128,400</u>	<u>1,130,275</u>
<b>負債及擁有人權益總額</b>	<u>1,132,430</u>	<u>1,621,12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本公司儲備及虧絀

	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	2,795	(102,967)	(100,172)
年內溢利	-	108	10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2,553)	-	(2,55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3,831	-	3,831
	<u>1,278</u>	<u>108</u>	<u>1,386</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u>4,073</u>	<u>(102,859)</u>	<u>(98,786)</u>
年內虧損	-	(8,818)	(8,81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6,943	-	6,943
	<u>6,943</u>	<u>(8,818)</u>	<u>(1,875)</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於2017年12月31日	<u>11,016</u>	<u>(111,677)</u>	<u>(100,661)</u>

## 企業管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公司披露、保密性及證券交易政策》中的政策，該政策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條款的標準（「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赫英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雲飛先生、Gregory Clifton Hall先生及John King Burns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和法律及規例編製，且已作出妥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宋鑫先生

香港，2018年3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鑫先生、劉冰先生、姜良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孫連忠先生及江向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Hall, Gregory Clifton先生及Burns, John King先生組成。